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208號

聲 請 人 許 秀 靜

上聲請人許秀靜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系爭支票已指明「賢得工程有限公司」為受款人即票據權利人；請補正聲請人仍持有票據權利之釋明。

二、倘係爭票據係已交付給受款人，受款人向付款銀行或代收金融機構提示後始遺失，應具狀到院更改聲請人為受款人(即「賢得工程有限公司」)，並至付款銀行更正通知人為同一後，一併檢附經更改之書面證明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